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年5月30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1年6月15日臺北大學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6月20日本校第3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5月22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8條

102年6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條

102年6月19日本校第38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第8條

104年5月6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1、9條

104年5月6日本校第4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國際法與外交事務之學習興趣，並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處理涉外法政經貿事務之談判、語言及專業能力，特設立「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濟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15學分(含)以上，包括6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9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依「國際法暨外事務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前，得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申請，由國際法研究中心審核無誤並報請法律學院、註冊單位、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